

中國化學會

101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實驗室品保品管 QA/QC 系統班
上課地點	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化學所 A108
訓練目標	一個環境檢測實驗室欲擁有良好的品質管理系統，必須從樣品之採集、保存、運送、實驗室之收樣登錄、樣品之處理分析，乃至於檢測後樣品之廢棄，都有明確之規範，以及完整之樣品監視鏈。並以此為發展核心與骨幹，衍生出對於組織與人員之權責分工、檢測方法之驗證引用、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發行、儀器設備之校正維護、藥品器材之管理使用、品管操作之配合採行、空間能力測試之選擇參與、設施與環境之安排管理、檢測數據紀錄與報告管理及內部品質查(稽)核與檢討等品保品管作業規定。而將此等規範與規定予以文件化，即一般通稱之實驗室品質手冊或管理手冊，為落實檢測品保品管之首要步驟。故國內外之實驗室認證機構，均將其列為申請認證之基本規範要件。基於此，學會仍延續初衷於民國 101 年開設實驗室品保品管與 QA/QC 系統技術班，加強化學產業實驗室人員對品質管理系統的認識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實驗室品保品管與 QA/QC 系統技術：4/14 (8 小時) 1.實驗室認證制度的發展與建立。 2.國內實驗室認證體系的發展與現況。 3.實驗室認證規範與標準。 4.實驗室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制度。(以上 4 小時) 5. 有機分析儀器介紹。 6. 檢驗數據品保品管的觀念與範例說明。 實驗室品保品管與 QA/QC 系統技術：4/21 (8 小時) 1.如何建制完善的品保/品管規範。 2.稽核工作的意義與目的。 3.不同品質系統對稽核工作要求的比較。 4.稽核工作對實驗室品質系統的重要性。 5.從稽核工作看實驗室品質系統。 6.實驗室品質系統建制的重點。(以上 4 小時) 7. 無機分析儀器介紹。 8. 檢驗數據品保品管的觀念與範例說明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具本國籍。 2.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3.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4.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學員於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後 7 個工作天內，請備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經確認開訓時仍在職在保者，依線上報名順序審核資格要件符合者依序錄訓，繳交全額訓練費用並簽訂契約書。必要時得於開訓後 3 日內繳交截至開訓當日仍有效之勞保證明文件。
招訓人數	25 人
報名起迄日期	101 年 3 月 14 日至 101 年 4 月 11 日
預定上課時間	101 年 4 月 14 日(星期六)至 101 年 4 月 21 日(星期六) 每週六 8:30-17:30 上課，共計 16 小時
授課師資	董德志博士(環安中心)、桂椿雄教授(成功大學)、黃平志教授(正修科技大學)

費用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實際參訓費用\$2050 (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\$164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1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%、特定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, 但因個人因素,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 將依規定辦理退費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職訓局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 餘者退還學員。 2.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本單位應退還受訓學員參訓費用百分之五十。其退費之匯款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 3.開課前學員因故通知退訓者, 退費之匯款手續費由學員自行負擔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 則不予退費。 4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完成繳費後, 因故未開班者, 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; 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,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,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退費之匯款手續費則由訓練單位負擔。
說明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, 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, 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, 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, 經行政程序核可後, 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, 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, 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為裁字保之參訓學員, 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聯絡電話: 02-27898574 連絡人: 曹小姐 傳真: 02-26530440 電子郵件: cmtsao@chem.sinica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】 電話: 0800-777888 http://www.evt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: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【北區職業訓練中心】 電話: (02)89903608 分機 1263 曹小姐 http://www.nvtc.gov.tw 電子郵件: service@nvtc.gov.tw 傳真: (02)22981210</p>
報名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一律採網路報名, 請先至職訓 e 網: http://www.etraining.gov.tw/index.html 加入 e 網會員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加入會員後, 回到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系統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搜尋課程名稱並登錄報名。 3.上半年度課程代號為: 實驗室品保品管QA/QC系統班代號(42688), 於4/14、4/21上課 食品安全衛生與分析技術班代號(42692), 於6/2、6/9日上課
繳款方式	<p>請利用郵政劃撥繳款。劃撥帳號: 00049386, 戶名: 中國化學會 請於通訊欄上註明參加的課程。詳細請聯結本會網址Chemistry.org.tw</p>